

龙川县教育局

龙教基〔2025〕13号

关于做好2025年老隆镇（县城）小学一年级 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幼儿园，县学生德育基地，县青少年宫：

为做好2025年老隆镇（县城）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工作，根据《龙川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龙川县老隆镇（县城）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县城小学布局和学位情况，对今年适龄儿童入读小学一年级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学对象

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二、学区划分

详见《龙川县县城小学入学区域示意图》。

1. **培英学校**。老隆大道（即205国道）以东——二渡河三桥进梅子坑道路（以路为界）以南，附城道班往前的桥梁（即桃子窝一桥）为界以北，卓峰山以北；以及联亨村、官坑村、红桥村、岭西村和联新村等5个村所属区域。

2. **实验小学**。花苑宾馆门前道路——上电视塔道路以

东，景明路（以路为界）以东、以北——供电局宿舍处止（含供电局宿舍楼），老隆大道与东风东路交汇口直上小路为界以西——老隆大道（即 205 国道）以西，中东半岛（含中东半岛小区）——枫电宿舍（不含枫电宿舍）、陈屋径加油站周边以东。

3. 龙川一小。东江河（以河为界）以西，老隆大道（即 205 国道）以北，建设大道西（即进火车站的道路）以东，京九铁路（以铁路为界）以南。

4. 维嘉学校。实验中学以西，中东半岛（不含中东半岛小区）以西，中医院处石角头路以北，文德路（以东河为界）以北，东江河以东。

5. 老隆一小。隆兴路（以步行街为界）以北——沿江路以北，沿江路与文德路口交汇处的文德路（以东河为界）以南——中医院处石角头路以南，花苑宾馆门前道路——上电视塔道路以西。

6. 老隆二小。隆兴路（以步行街为界）以南——沿江以东，东风路（以路为界）以西、以北——出文化广场路（隆东所至文化广场）以北；以及景明路（以路为界）以西、以南（供电局宿舍处始直至水坑景区），东风路（以路为界）以东，以鸿景小区为界（不含鸿景小区）以东、以北，水坑景区山为界。

7. 老隆三小。出文化广场路（中联大厦至惠权体育广

场)以南,东江河以东,东风路(以路为界)以西,公安警察训练基地至龙川第一实验学校B校区路至高速公路涵洞往高明寺路以南——七六一六五部队处一带为界以东。

8. 卓峰学校。以鸿景小区为界(含鸿景小区)以西、以南,东风路(以路为界)以东,公安警察训练基地至龙川第一实验学校B校区路至高速公路涵洞往高明寺路以北,高速路为界。

9. 水贝小学。东江河以西,老隆大道(205国道)以东、以南,一中高中部校门口道路(即Y035路)以东、以北;建设大道西(即进火车站的道路)以西——国税局(含国税局)以南——永福路以东——老隆大道(205国道)以北

10. 莲南学校。一中高中部校门口道路(即Y035路)以西、以南,老隆大道(即205国道)以北——永福路以西——京九铁路(以铁路为界)以南——潮汕酒店处,东江河以西。

11. 苏区学校。中东学府里以北(含中东学府里)、枫电宿舍旁三叉路口(含枫电宿舍)以北——老龙江线旁的山(以山为界)以西——彰龙铁路(广梅汕普铁)以南——苏区大道以东。

三、学位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A类:有老隆镇(县城)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在县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区域内房产证的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独立户口或与房产证持有人不是同一户口本的，需出具两者关系（父子、父女、母子、母女、祖孙）证明（公安局派出所的直接证明或结婚证、出生证等证件关联证明）。

2. 申请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住房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或者查房证明。

3.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4. 儿童体检证（健康检查表或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作为今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查验项目，持绿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可直接入学，持黄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书后方可入学）。

B类：有老隆镇（县城）户籍，在老隆（县城）居住（含居住祖辈的住房）且有合理居住证明的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原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居住并有合理的居住证明材料（如土地使用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的购、租房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此项要实地调查）。

3.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4. 儿童体检证（健康检查表或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作为今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查验项目，持绿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可直接入学，持黄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书后方可入学）。

C类：在老隆镇（县城）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5年、有稳定职业、有居住证持证人子女的申请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要求，保障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有稳定职业、持有居住证持证人子女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原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父母持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就业和社会保障证明（缴交社保证明），或县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本人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在老隆居住5年（含5年）以上的居住证。

4. 申请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有效租房合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发为准）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6. 儿童体检证（健康检查表或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作为今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查验项目，持绿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可直接入学，持黄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书后方可入学）。

D类：无老隆镇（县城）户籍，但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在县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区域内的房产证的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原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有效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发为准）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4. 儿童体检证（健康检查表或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作为今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查验项目，持绿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可直接入学，持黄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书后方可入学）。

以上 A、B、C、D 四类，学校按 A、B、C、D 类顺序录取，若该学校学位不足，则最后一类（即 D 类）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将 D 类部分学生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若在 A、B、C、D 类已安排好仍有学位的情况下，空余学位则按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安排 E 类的学生，直至核定的学位安排满为止（E 类中未被安排的申请人则回户籍所在地的学校就读）。

E 类：在县城居住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申请入。需按《老隆（县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小学一年级积分项目及标准》提交材料。

序号	项目	条件和标准	积分	提供材料及说明
1	在县城居住（居住证或有效的居住证）（最	（1）截至申请日在县城连续居住满 5 年（60 个月）及以上计 20 分。	20 分	提供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缴交水费或电费或电视费或电话费或煤气管道费等正式票据（交费票据的交票人必
		（2）截至申请日在县城连续居住满 3 年（36 个月）计 15 分，超出按 0.15 分/月计分。	15 分	
		（3）截至申请日在县城连续居	10 分	

	高得分 20 分)	住满 1 年（12 个月）计 10 分，超出按 0.15 分/月计分。		须是申请人的合法监护人的姓名）。
		（4）截至申请日在县城连续居住未满一年计 5 分。	5 分	
2	在老隆镇参加社保（最高得分 60 分）	（1）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 5 年（60 个月）及以上计 60 分。	60 分	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2）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 4 年（48 个月）计 40 分，超出按 0.5 分/月计分。	40 分	
		（3）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 3 年（36 个月）计 30 分，超出按 0.5 分/月计分。	30 分	
		（4）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 2 年（24 个月）计 20 分，超出按 0.5 分/月计分。	20 分	
		（5）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 1 年（12 个月）计 10 分，超出按 0.5 分/月计分。	10 分	
		（6）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未满一年（12 个月）计 5 分。	5 分	
3	投资纳税（最高得分 20 分）	（1）近 5 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每千元计 3 分；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其企业或工商户缴纳税收累计每 2 万元计 3 分。期间有偷逃欠税行为的，本项目计 0 分。	最高 12 分	身份证、纳税人识别号、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 APP 下载并打印的近五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2）（个体户/企业）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按 0.2 分/月计分）。	最高 8 分	
4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5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5 分	提交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分)			
5	儿童体检证(3分)	儿童体检证(健康检查表或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作为今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查验项目,持绿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可直接入学,持黄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书后方可入学)	3分	儿童体检证(健康检查表或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作为今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查验项目,持绿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可直接入学,持黄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书后方可入学)。
6	加分奖励(最高得分10分)	(1)最近5年内,在参加老隆镇(县城)义工、青年志愿者服务期间,获得镇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按5分/人/次计分。	最高5分	获奖证书或表彰单位证明。
		(2)在我县有见义勇为行为并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按5分/人/次计分。	最高5分	

注:1.列入我县高层次人才管理的人员子女、军烈属子女、消防员子女、驻龙川县部队现役军人直属子女、台湾同胞子女、残疾人子女,不适用本办法,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2.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学位申请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8日至8月1日

五、申请学位流程

根据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采用“网上申报、数据核验、资料审核、学校录取”的方式进行。因条件限制无法网上登记的申请人请提前与区域所属的学校联系，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申请学校由工作人员帮助登记和申报。各学校要在学位申请期间安排专人协助有需要的家长进行网上申请学位。

（一）网上申报（7月28日—8月1日）

第一步：登录平台

方式一：手机端登录。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龙川县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招生服务平台，注册登录。



方式二：电脑端登录。登录网址：<https://enroll.sizhijie.com/duty/wap/?appId=ql/autumnlcjy>

第二步：申报学校

申请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申报，且只能申报所属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按照招生政策的规定选择对应类别提交申请。

（二）数据核验（7月28日—8月1日）

申请人按页面提示点击“选择或添加”关联政务服务平台自动匹配数据，若匹配数据齐全，系统将自动核验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若关联数据不齐全，申请人需手动上传材料（具体的操作详见服务平台页面中的“操作指南”），并由学校联合相关部门审核后反馈结果。申报资料不全或者审核未通过，系统将在3个工作日内以短信通知家长。

（三）资料审核（8月上旬）

数据核验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学校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学校初审人员必须由中层领导和教师组成，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终审，确定各学校录取名单。

（四）学校录取（8月中下旬）

经教育行政部门终审的各学校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和公告栏公示，公示期3天。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申请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学校进行复核。申请人可登录招生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相关入学手续，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该校入学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各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做好一年级新生入学的宣传和相关信息互通工作。幼儿园要及时将入学的相关信息告知家长，学校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争取广大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做好招生答疑工作。

（二）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学校要组织责任心强、工作

认真负责的教师负责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做到材料真实、判断类别准确，同时要求他们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守工作纪律，确保适龄儿童入学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禁弄虚作假。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所提供申请学位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其它。苏区学校今年秋开始招收一年级新生，新生招生工作具体由苏区学校组织登记审核。

龙川县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